

赣州市赣县区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

赣县城社复字〔2024〕2号

〔A1〕

〔同意对外公开〕

关于区二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26号建议答复的函

李学莲等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要求彻底清除新塘路官山窝内涝房屋安全隐患的建议》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。

新塘路官山窝内涝房屋安全问题由来已久，近两年尤为严重。内涝原因在于官山窝管道设置不合理，且住宅区地势低，地下出水口高于小区内排水系统，导致雨季院内排水不畅，积水高度常达到60cm以上；且官山窝2栋住宅房屋鉴定为C级危房，附近围墙年久风化，倾斜超30度有倒塌风险。

区领导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多次亲临现场调度，力求问题圆满解决。我委调度社区工作者开展了危房劝离、安全宣传等工作。

2024年3-4月期间，暴雨连绵，城区多处积水严重，居民出行困难。面对此情况，我委在区领导的调度下积极作为，主动和区住建局等职能部门配合，已在官山窝内涝区开展了管道疏通等工作，内涝情况有所缓解。下一步，待雨季后施工条件完善，我委将配合好区住建局等职能部门，在官山窝片区连通管道，以彻底解决内涝问题，方便居民出行。

附件：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赣州市赣县区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

2024年4月30日



抄送：区人大选任联工委、区政府督查室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李明旺 182707147031

附件

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[illegible]

备注：1. 建议分类务必按要求和实际情况填写；2. 每位代表均需签名，且必须代表本人签名。